以傳真代替正本

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函**

地 址：970花蓮市國風街91號

電 話：（03）8346267傳真：（03）8316713

**受文者：**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花辦字第112042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發布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17日國署水建字第11205377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

主任委員 林世震